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瑞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4

傳真：(02)29645767

電子信箱：AT52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811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15年4月15日新北教特字第11506928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甄選作業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者，即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下列文件後，寄至「244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（第三特教資源中心）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資料」。

1、報名表（如甄選簡章附件3）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最高學歷證明。

4、相關資格證明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1、已有相關服務經驗並由學校推薦者，書面資格審查。

2、無相關服務經驗或推薦者，於1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進行面試。面試地點：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



一段425號（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）。

(三)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將於115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ec.ntpc.edu.tw/>）。

(四)錄取報到：正取人員應於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2時前至錄取服務學校輔導處（室）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

(五)餘請詳閱旨揭甄選簡章。

三、請貴校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上午12點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本案人員推薦名單。

四、本案人員之工作契約、教育訓練、督導考核及經費補助等相關資訊另函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高中部)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